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03948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全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新竹市東區東光段22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聽證訂於107年3月28日辦理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7年3月13日起，至107年3月27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勢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
(二)聽證期日：民國107年3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0分。

(三)聽證場所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（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）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
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

注意事項。

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
(四)陳述意見。

(五)詢問及答覆。

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
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發展處網址，<http://urban.hccg.gov.tw/urban/ch/index.jsp>）。

八、張貼處：1、新竹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

都市發展處一樓公告欄)。2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一樓
辦公室公告欄。3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新竹市東
勢里辦公處。5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林智堅

